

# 东至县人民政府

东政征补〔2019〕19号

## 东至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征收部门：东至县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办公室，住所地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县住建局二楼。

法定代表人：夏熙祥，主任。

被征收人：徐红根，男，1963年09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282719630917051x，现住安徽省东至县尧渡镇沿河路尧河商住楼1幢003室。

征收部门因与被征收人徐红根（下称被征收人）在尧渡老河综合治理项目（尧河商住楼地块）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向本机关报请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

经查，因东至县县城总体规划要求和尧渡老河综合治理公益性项目工程建设的需要，本机关于2018年8月23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发布了《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决定实施尧渡老河综合治理项目（尧河商住楼地块）范围内房屋征收的通告》（东政通〔2018〕25号），同时公布经征求意见修定的《尧渡老河综合治理项目（尧河商住楼地块）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确定该项目的房屋征收部门为东至县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办公室，征收



实施单位为尧渡镇人民政府、县交通局。

被征收人所有的被征收房屋坐落于东至县尧渡镇原农贸市场综合楼（总层数 3 层）的 1、2 两层，属东至县尧渡老河综合治理项目（尧河商住楼地块）房屋征收范围内。该房屋现状为砖混结构，认定合法有效建筑面积为 100.7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为 43.77 平方米。征收部门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委托经公开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被征收人房屋进行价值评估，并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作出沪八达估字（2018）HFCQDZ 尧河-003《房地产咨询报告》，评定被征收房屋的合法房地产价值为 590636.00 元，装饰装修及附属物价值为 45728.00 元。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送达估价报告书，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核评估。

本机关认为，房屋征收部门和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达成补偿协议，征收部门有权向本机关申请作出补偿决定。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公益性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尧渡老河综合治理项目（尧河商住楼地块）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一、被征收人徐红根所有的位于东至县尧渡镇农贸市场综合楼内的被征收房屋的征收补偿款为 590636.00 元，装饰装修及附属物价值为 45728.00 元、临时安置补助费 3022.00 元、搬迁补



助费 1500.00 元、有证房补助款为 16622.00 元，补偿款合计为 657509.00 元。

二、被征收人徐红根应在本征收补偿决定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位于东至县尧渡老河综合治理项目（尧河商住楼地块）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腾空交付征收部门。

三、被征收人徐红根在本决定书生效后未作出房屋产权置换或货币化补偿选择的，按货币化补偿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